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决议有效期为自2021年4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定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购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津1(1年期)2021006期(SRL956)”,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1(1年期)2021006期(SRL956)
币种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360天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0月1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0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募集资金来源	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说明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受托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8,000万元,尚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到期保本兑付,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较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及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会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四、公司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前12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和赎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详情如下: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息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期认购万元	资金来源
兴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金福来系列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182	2021/09/01	2022/02/27	1.50%或2.45%	尚未到期	项目自有资金
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森理财2021年3号收益凭证(代码:000003)	保本保障	5,000	318	2021/09/01	2021/09/17	3.05%	88.02	项目自有资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理财2021年10月11日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障	1,000	130	2021/10/11	2021/11/20	4.8%	21.72	项目自有资金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前12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及赎回券商收益凭证详情如下: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息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期认购万元	资金来源
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森理财2021年3号收益凭证(代码:000003)	保本保障	5,000	318	2021/09/01	2021/09/17	3.05%	88.02	项目自有资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理财2021年10月11日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障	1,000	130	2021/10/11	2021/11/20	4.8%	21.72	项目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一)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津1(1年期)2021006期(SRL956)《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D类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及D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D类基金份额在新增份额当日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基金简称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00015	000114	012676

2.新增D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本基金D类份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费率结构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4%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
M ≥ 500万元	按股票基金1.00元/笔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N ≥ 7日	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全额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3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整改复查意见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电子”)转发的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镇新)应急复查[2021]23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复查意见的主要内容

江化微电子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08月27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苏镇新)应急复查[2021]181号)(公告2021-030),针对江化微电子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复查当日,江化微电子:

1.年产22.8万吨高端纯电子化学品、年产0.7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变更已按安全条件审查合格;

2.年产22.8万吨高端纯电子化学品、年产0.7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变更后有机废气利用装置已经安全条件审查合格;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江化微电子收到安全行政执法文书(公告2021-030)中相关事项均以整改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镇新)应急复查[2021]234号。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10月31日、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151,394股,占公司总股本(1,145,622,800股)的比例为2.02%,回购的最高价为3.57元/股,最低价为2.69元/股,已回购的资金总额为70,546,1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1-04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303-693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土地面积为27,365.75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68,416平方米,成交总价为376,000万元,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目前,北京金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60%权益。

北京金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北七家镇平坊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PF-04地块P81城镇产业用地、PF-06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土地面积为79,675.399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178,405.878平方米,成交总价为366,000万元,土地用途为城镇产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目前,北京金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33%权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9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6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组织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021年10月13日,湖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5,000万元未归还。湖北玲珑将在规定日期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3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竞得徐汇区康健街道3031002宗地N08-14地块,该地块主要情况如下:

1.本次出让宗地为徐汇区康健街道3031002宗地N08-14地块,面积为24462.4平方米,坐落于康健北区康健街道322街坊6丘等,四周至南:东至柳州路,南至钦州南路,西至N08-10、11地块,北至N08-13地块。

2.出让土地用途为普通商品房,出让年限为70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亿叁仟零玖拾万元(小写:3,339,200,000元)。

3.地上建设用地规划性质为R3,地上建筑容积率为2.2,计容面积15,381,27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6.4米。

4.本地块内中小套型住宅建筑面积不得低于该地块住宅总建筑面积的70%,计37672.1平方米以上。本地块范围内配建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应占出让宗地规划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以上,计200,916平方米以上。

5.本次出让宗地的绿地率为35%,绿化面积不小于8651.84平方米,本地块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满足相关政策、标准等文件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华东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21-089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9日(即书面形成决议,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含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为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卓福民、朱建弟、雷鸣变更为杨德红、邵瑞庆、宋晓燕。其他成员不变。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卓福民及委员由卓福民(召集人)、雷鸣变更为杨德红(召集人)、宋晓燕。其他成员不变。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卓福民及委员由卓福民(召集人)、卓福民、朱建弟变更为宋晓燕(召集人)、杨德红、邵瑞庆。其他成员不变。

四、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卓福民及委员由朱建弟(召集人)、雷鸣变更为邵瑞庆(召集人)、宋晓燕。其他成员不变。

五、同意公司董事会内部审计委员会由卓福民变更为杨德红。其他成员不变。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大A 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 2021-037

股票代码:大B 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188742 21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大众交通SCP001,融资券代码:012101016),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222天,票面年利率3.06%,起息日期为2021年3月17日,计息结束日期为2021年10月24日。具体发行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发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上海证券交易网<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18,156,684.93元。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5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兰州大学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电化学活性材料及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21 1 096243X.0

专利权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学

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该发明专利涉及电化学技术领域,且特别涉及一种电化学活性材料及制备方法,属高技术领域。该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着在石炭基材料领域“战略合作、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2019年8月,公司与兰州大学签署了《方大炭素-兰州大学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成立石墨研究院(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披露的《方大炭素公司与兰州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和《方大炭素关于公司与兰州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化工”)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6,000万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6,000万元

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博汇化工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宁波博汇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9Y6H3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孔隘街道镇海东路1810号1幢
法定代表人:王律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2017年3月17日至2037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博汇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39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一网通接入设备(四季度)项目-比选公告》的相关内容。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能讯通”)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一、中国移动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一网通接入设备(四季度)项目

(二)采购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三)采购项目名称:北京经略信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采购内容:一网通接入设备。

(五)中标情况: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中选份额为60%,中标金额预计为4697万元(含税)。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zb2b.10086.cn>)发布的《一网通接入设备(四季度)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一网通接入设备(四季度)项目-比选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内容属于采购招标的竞争性业务,后续深圳兆能若能顺利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有效性。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深圳兆能尚未收到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署相关合同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内容: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项目	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200.00万元-21,200.00万元	盈利18,014.0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6.18%-132.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元/股-0.45元/股	盈利0.15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0.14元/股-0.16元/股	盈利0.08元/股

其中,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如下:

项目	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0万元-7,500.00万元	盈利3,749.2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3.79%-100.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16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1年7月-9月,公司汽车电子智能业务包括中控、HUD、无线充电、数字仪表等订单大幅增加,精密压铸业务订单大增,公司新增A股上市公司大额订单,同时公司新增大额订单,产品领域较上年同期增加,因此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和增长。

2021年7月-9月,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400万元。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内容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内容

项目	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	盈利7,997.2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9.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7元/股	盈利0.19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如下:

项目	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	盈利1,490.3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9.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	盈利0.04元/股

三、业绩预告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四、业绩预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1年7月-9月,公司汽车电子智能业务包括中控、HUD、无线充电、数字仪表等订单大幅增加,精密压铸业务订单大增,公司新增A股上市公司大额订单,同时公司新增大额订单,产品领域较上年同期增加,因此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和增长。

2021年7月-9月,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400万元。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同比增长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4,300万元	盈利2,676.7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9.43%-63.6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9元/股-0.084元/股	盈利0.033元/股

3.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同比增长

项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2,100万元	盈利1,710.1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26%-22.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7元/股-0.101元/股	盈利0.04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生猪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公司适时调整经营思路,加强成本管控,屠宰板块业务毛利逐次逐月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增强,而前期对消费需求变化与升级,公司以精深加工、高附加值肉制品系列产品和差异化竞争,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完善销售渠道,实现生猪产品量与利润的同步增长。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贸易业务,直接采购国内优质猪肉原料,控制成本,增加毛利。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881 公告编号:2021-08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10月13日前对外披露。公司管理人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就关注函回复事项尚需履行其内部审批流程,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管理人预计延期至2021年10月15日对相关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1-4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与预

3.业绩预告具体情况:

(1)2021年1-9月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项目	本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00万元至-28,100万元	1,116.42万元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元/股至-3.09元/股	0.02元	不适用

(2)2021年7-9月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项目	本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0万元至-8,200万元	-631.74万元	-578.47%至-1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0元/股至-0.14元/股	-0.01元	不适用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

1.疫情影响:2021年前三季度,特别是三、四季度,整体经济下行,同时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水平较同期下降;

2.其他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1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盈利;与预

3.业绩预告具体情况:

(1)2021年1-9月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业绩预告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不存在操纵市场行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